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四批)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重庆在行动
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重庆
进驻时间: 2024年5月8日—6月8日
专门值班电话: 023-63325565
专门邮政信箱: 重庆市A00251邮政信箱
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 每天8:00—20:00

截至2024年6月1日,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南川区移交第十四批群众信访举报件2件,正在办理2件。
根据工作安排,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时间

为1个月。进驻期间(2024年5月8日~6月8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23-63325565,专门邮政信箱:重庆市A00251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党中央、国

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信访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方处理。

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重庆市交办第二十四批群众信访举报件125件,涉及南川区1件

6月1日,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重庆市交办第24批群众信访举报件125件,涉及我区1件,其中来电举报1件(涉重点交办件1件),来信举报0件。截至6月1日,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区共交办信访举报件21件,其中来电举报14件(涉重点交办件2件),来信举报7件(涉重点交办件2件)。

从信访举报件涉及的生态环境问题类型来看,其中涉及水0件、大气1件、噪声0件、生态0件、土壤0件、辐射0件、其他0件。所有举报件均已及时转交相关部门、相关镇街处理。

生态环境信访交办件的办理情况将按照相关要求反馈至中央督察组,整改和处理情况会及时向社会公开。

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来信举报污染类型统计表(第24批)

区域	类型	污染类型							
		移交件数	水	大气	土壤	生态	辐射	噪声	其他
南川区		1		1					

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重庆市交办第二十五批群众信访举报件123件,涉及南川区2件

6月2日,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重庆市交办第25批群众信访举报件123件,涉及我区2件,其中来电举报1件,来信举报1件,重点交办件0件。截至6月2日,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区共交办信访举报件23件,其中来电举报15件(涉重点交办件2件),来信举报8件(涉重点交办件2件)。

从信访举报件涉及的生态环境问题类型来看,其中涉及水1件、大气1件、噪声0件、生态0件、土壤0件、辐射0件、其他0件。所有举报件均已及时转交相关部门、相关镇街处理。

生态环境信访交办件的办理情况将按照相关要求反馈至中央督察组,整改和处理情况会及时向社会公开。

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来信举报污染类型统计表(第25批)

区域	类型	污染类型							
		移交件数	水	大气	土壤	生态	辐射	噪声	其他
南川区		2	1	1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CQ202405210050	2018年开始,曾某在南川区水江镇长青社区开设石场,进行矿山开发。曾某租赁村民土地修建鱼塘。	南川区	生态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2018年6月,经长青社区同意,曾某将原长青社区建设通村公路时形成的临时取料点作为建设四好农村路的临时石料加工厂,并办理了营业执照。2021年1月农村路完工后,该石料加工厂停止使用,部分机械设备遗留现场。排查发现曾某在建设森林防火公路中违法占用林地0.264公顷,区林业局已启动查处程序。 2.该鱼塘所在地为曾某父亲所有,不存在租赁情况,2014年3月1日,该鱼塘纳入重庆市五小水利工程建设,现为山坪塘,总面积2.8亩。	部分属实	拆除石料加工厂遗留的部分机械设备,并对该区域和未完成的防火公路按标准进行生态复绿。	1.2024年5月23日已拆除南川区寨子宝石料加工厂遗留的部分机械设备,并制定《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人民政府关于长青社区6组白果坳采石场植被恢复方案》和《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人民政府关于长青社区6组白果坳采石场植被恢复方案》,于2024年9月15日前制定植被恢复具体实施方案,2024年12月30日前实施完成。 2.区林业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曾某作出如下处罚:一是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640平方米。二是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三倍以下的罚款。	未办结	无
2	D3CQ202405210051	南川区南平镇某矿业公司夜间机器碎石作业时振动、噪声及扬尘扰民,且该公司的运输车辆运输石料时噪声过大,沿途遗撒,道路扬尘扰民,部分道路破损。	南川区	噪声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该公司已于4月30日调整生产时间,不在夜间进行生产作业。经监测,2024年5月23至24日,该公司日间生产时粉尘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超标3分贝。该公司日间正常生产时,附近居民房屋的窗户有振动现象。 2.该公司运输车辆运输石料时确存在石料遗撒、鸣笛、道路扬尘问题。该公司加工厂区附近道路有破损现象,暂无证据表明道路破损与该公司直接相关,不影响车辆通行。	部分属实	采取综合措施,降低噪声、粉尘、振动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	1.该公司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生产期间振动、噪声、粉尘开展监测,针对性的制定减振、降噪和抑尘整改措施,2024年7月底前完成整改。在问题整改未完成前,夜间不生产。 2.督促企业落实车辆减噪、覆盖、冲洗措施,加大道路洒水降尘频次。6月底前完成道路破损处修补。	未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五批)

截至2024年6月2日,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南川区移交第十五批群众信访举报件2件,阶段性办结1件,正在办理1件。

根据工作安排,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时间为1个月。进驻期间(2024年5月8日~6月8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23-63325565,专

门邮政信箱:重庆市A00251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组主要受理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信访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方处理。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CQ202405220003	南川区南城街道金山丽苑A区6栋紧挨火车站前坝子,有居民在坝子上娱乐唱歌(18:50-21:50),噪声扰民。投诉人希望更改唱歌的时间,并降低音量。	南川区	噪声	经调查问题属实。 2023年5月24日晚,相关部门到南城街道火车站前坝子进行现场核查,该坝子中央有1名音乐直播人员及10余名露天KTV人员,现场监测声音为74.9分贝,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避免噪声扰民。	1.加强宣传,提高群众守法意识。 2.区公安局每日组织警力至火车站前坝子对唱歌群众进行劝导,发现有高分贝音响设备扰民的行为立即制止,引导其将音响设备音量调小并在每日21时前关闭音响设备,避免噪声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CQ202405220064	投诉人反映位于南川区南平镇天马村某矿业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碎石加工厂区露天堆场离附近居民房屋过近。途经的河流是当地居民生活用水来源。 2.矿山开采、矿石破碎、露天堆场、石子运输粉尘扰民,爆破产生废气含少量SO ₂ 。 3.矿石破碎产生噪声扰民。 4.设备冷却水、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露天堆场污水直排入河。 5.矿山开采,对范围内的植物、动物等物种有没有危害,生态系统植被覆盖率、群落退化程度、自我恢复能力、土地适宜性等有没有影响。 6.碎石加工厂与附近房屋的防火安全距离不足。建厂放炮,滚石掉落造成房屋开裂。加工厂机器振动导致共振,使房屋裂缝更大更多。	南川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该公司成品堆场距离最近的一户居民房屋约70米,加工厂区距离最近的一户居民房屋仅一墙之隔。经现场核查,当地居民生活用水共有三处来源,该公司加工厂上游约50米(居民自发取水,主要做生活用水,非饮用水)、天马水厂和城镇水厂集中式供水,企业生产不会对当地居民的生活用水造成影响。 2.5月23日至24日粉尘监测结果显示粉尘达标排放,且露天堆场已实现全覆盖,未发现灰尘满天飞的情况,但车辆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该公司所用炸药成分中不含硫化物,其爆炸生成物不产生二氧化硫气体。 3.该公司已调整生产时间,夜间已不再生产,但是日间生产时厂界噪声存在超标情况。 4.该公司加工厂区生产、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排入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堆场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外排,非直接排放,堆场雨水收集不规范,有下雨时冲刷下河风险。 5.矿山开采时会产生扬尘,因植物本身就有吸附粉尘的能力,对整个地区生态系统的功能和稳定性影响较小。在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矿山部分弃土占用林地,未实施复绿。 6.该公司碎石加工厂东北侧与附近房屋的防火安全距离不足,建厂时放炮导致的房屋开裂情况属实,该公司已支付赔偿金给相关居民;碎石加工厂正常生产时破碎机器振动会导致共振,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1.采取减振、降噪和抑尘、调整生产时间等措施,有效解决重庆嘉能矿业公司噪声、扬尘、震动扰民问题。 2.成品堆场雨水规范收集,矿山及时开展复绿,厂区与居民房之间的防火安全得到保障。 3.督促该公司对加工厂房进行修补,加强钢棚密闭。于2024年9月底前完成。 4.该公司严格落实车辆进出场冲洗规范,同时增派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 5.要求该公司逐步转运堆场的石子石粉,确保成品堆场只减不增,1年之内堆场高度降低一半,数量降低50%,2年内全部处置完毕。于2026年5月底前完成。 6.对该公司日间生产噪声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要求立即开展相关整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增加隔音棉、隔音板、振动源减震装置等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于2024年7月底前完成。 7.要求该公司对存在溢流风险的堆场进一步进行处理,新建引水沟渠至污水处理池收集。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 8.督促该公司对占用林地的弃土进行转运,并开展边坡复绿工作。于2025年6月底前完成。 9.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共振问题导致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程度进行论证,找出原因并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在整改未完成之前,合理调整生产时间,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2024年7月底前完成。 10.参照消防技术标准规范,拆除现有局部钢结构建筑,增砌防火墙,保障防火安全距离。2024年7月底前完成。	未办结	无	

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重庆市交办第二十六批群众信访举报件109件,涉及南川区3件

6月3日,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重庆市交办第26批群众信访举报件109件,涉及我区3件,其中来电举报3件(涉重点交办件1件),来信举报0件。截至6月3日,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区共交办信访举报件26件,其中来电举报18件(涉重点交办件3件),来信举报8件(涉重点交办件2件)。

从信访举报件涉及的生态环境问题类型来看,其中涉及水0件、大气2件、噪声0件、生态1件、土壤0件、辐射0件、其他0件。所有举报件均已及时转交相关部门、相关镇街处理。

生态环境信访交办件的办理情况将按照相关要求反馈至中央督察组,整改和处理情况会及时向社会公开。

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来信举报污染类型统计表(第26批)

区域	类型	污染类型							
		移交件数	水	大气	土壤	生态	辐射	噪声	其他
南川区		3		2		1			

(上接第一版)

雷秀兵提及的园区“综合查一次”正是南川区司法局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着力解决多头监管和重复检查等问题,提前谋划“大综合一体化”改革的创新之举,其具有五大突出亮点:

编制执法场景清单——南川区司法局牵头组织各执法单位将“双随机、一公开”和日常性检查计划相结合,全面梳理形成3个检查应用场景清单,涉及12个区级部门、50项检查事项。

降低检查频次——除各级安排的专项监督检查、涉及投诉举报、因突发事件需进行排查等情况外,原则上季度内不重复安排企业迎检,切实降低企业负担。

“一件事”集成——对涉及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多个执法主体的相关行政检查事项进行“一件事”集成,实现“一支队伍”进园区。

推行“首违不罚”——南川区司法局协调执法部门,对初次发现且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不良后果,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企业,建议不予处罚。

执法公开透明——检查前向企业公开检查计划,检查后将检查处理情况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在园区探索建立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加强社会监督,切实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

“综合查一次”组团式执法检查让企业从最多接受12次检查减少到1次,达到了为企业减负、执法增效的多重效果,还解决了多部门执法“打架”等问题,真正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受到企业的高度称赞。

“企业满意就是对我们工作最大的支持和褒奖,接下来,我们将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以实实在在的成效传递执法助企的温度。”南川区司法局局长刘达文说。 杨晨